

证券代码：833429

证券简称：康比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公司章程”》）、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任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、中/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、优秀骨干，参与对象在公司/分公司/子公司工作，并签订劳动合同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军书、王汉坡、曾凡星
2021年8月27日